

药事管理与法规第一部分药品管理(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药店管理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7/2021_2022__E8_8D_AF_E4_BA_8B_E7_AE_A1_E7_c23_17443.htm

《国务院关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》规定：“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管理”。其中《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暂行办法》内容：(一)概念 1. 医保定点零售药店：经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，并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定的，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参保人员提供处方外配服务的零售药店。 处方外配：参保人员持定点医疗机构处方，在定点零售药店购药的行为。 2. 定点零售药店审查和确定的原则 保证医保用药的品种和质量；引入竞争机制，合理控制药品服务成本；方便参保人员就医后购药和便于管理。(二)定点零售药店的微观管理 1. 定点零售药店应具备的资格和条件： 持有证照，药监部门年检合格； 遵守药品管理法规，有健全和完善的药品质量保证制度，确保供药安全、有效和服务质量； 严格执行药价政策，物价部门督查合格； 及时供应医保用药和24小时服务； 营业时间药师在岗，营业员培训合格； 严格执行医保制度，内部管理制度规范，配备管理人员和设备。 2. 严格规范进货渠道，实行药品分类管理。应设立基本医疗保险用药专柜，实行专人专账管理，并将专柜药品与其它药品的购、销、存业务分开管理。 3. 配备专(兼)职管理人员，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共同做好各项管理工作。外配处方由定点医院医师开具签名和定点医院盖章。处方有药师审核签字，保存2年以上备查。(三) 定点零售药店的宏观管理 1.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与定点零

售药店签订协议。协议有效期一般为1年。 2.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要组织药监、物价、医药行业主管部门等，加强对定点零售药店处方外配服务和管理的督查。 六、药品零售连锁的管理

1. 药品零售连锁企业，是指经营同类药品，使用统一商号的若干个门店，在同一总部的管理下，采取统一采购配送，统一质量标准、采购同销售分离、实行规模化管理经营的组织形式。（二同三统一）

2. 组成：总部配送中心 若干个门店。

3. 药品连锁经营的管理特色是实行“六统一”的管理模式：

- 统一标识(品牌)：树立企业形象，创品牌效应；
- 统一进货：降低成本，享受批量作价的优惠；
- 统一配送：降低门店存量、养护成本，便门店专司销售；
- 统一价格：避免内耗及无序竞争；
- 统一管理：保证质量企业生命线；
- 统一服务规范：内在特色，所有的分店都一样，包括商品的摆放、服务用语、营业员着装。给顾客建立一种信任感、亲切感。

4. 零售连锁门店的形式有：直营门店、加盟门店。

5. 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基本要求：(1)总部应具备采购、配送、财务管理、质量管理、教育培训等职能。(2)配送中心具备进货、验收、贮存、养护、出库复核、运输、送货等职能。不得对企业外部批发、零售。(3)门店承担日常药品零售业务，不得自行采购药品。

6. 药品零售跨省连锁试点企业条件九条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